证券代码: 873033 证券简称: 康远股份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13,858,733股,占公司总股本14.46%,可交 易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或其一 致行动人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 除限售 登记股 票数量	本次解 除数 股数司 以司本 股 例	尚未解除 限售的股 票数量
1	马海增	是	董事长、 董事、总 经理兼董 秘	D	5,680,00	5.93%	54,023,37 5
2	邯郸聚兴 企业管理 咨询中心 (有限合 伙)	是	无	D	3,000,00	3.13%	7,000,000
3	毕晓春	是	无	D	1,548,73	1.62%	6,623,667
4	邱县赢合	否	无	D	3,000,00	3.13%	0

	企业管理				0		
	咨询中心						
	(有限合						
	伙)						
5	武巧平	否	无	D	300,000	0.31%	0
6	宋茹	否	无	D	210,000	0.22%	0
7	孙喜苗	否	无	D	120,000	0.13%	0
合计				13,858,7	14.46%	67,647,04	
Π II				33		2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马海增、邱县赢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邯郸聚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毕晓春、武巧平、宋茹、孙喜苗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就自愿对所持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限售事项做出承诺,并向公司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马海增、邱县赢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邯郸聚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毕晓春、武巧平、宋茹、孙喜苗承诺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自愿限售,限售期限为2023年7月26日。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上述自愿股份自愿限售已达到限售期限,申请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8,202,958	29.4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4,023,375	56.36%	
	2、个人或基金	6,623,667	6.91%	
	3、其他法人	7,000,000	7.3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7,647,042	70.58%
总股本		95,85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 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申请》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申请表》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